

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装潢
印刷 5000m、机械配件 300t、模具制造 200
套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志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志文

项目负责人：曹志文

报告编写人：曹志文

建设单位：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
限公司

电话：18969936967

传真：/

邮编：311200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联谊村
（原张家桥村）

编制单位：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
限公司

电话：18969936967

传真：/

邮编：311200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联谊村
（原张家桥村）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4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7
3.2 建设内容	8
3.3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	21
6.2 废水	21
6.3 噪声	21
6.4 固废	22
6.2 总量控制指标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8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28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28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28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28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28
10、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1.1.1 废水治理设施	32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	32
10.1.1.3 噪声治理设施	32
10.1.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32
10.2 总结论	33
10.3 建议	33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37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8
附件 4 生产报表	39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统计	39

附件 5 危废协议	40
附件 6 检测报告	45

1、项目概况

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主要进行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制品(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除外)、机械配件、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该项目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07]2103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包装装潢印刷 5000m、机械配件 300t、模具制造 200 套。

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109770808583M001Y。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项目(萧环建[2007]2103 号),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为:包装装潢印刷 5000m/a、机械配件 300t/a、模具制造 200 套/a。(其中机械配件 300t/a、模具制造 200 套/a 未投入生产,且承诺不在生产)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目前,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于 2024 年 3 月正式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环保专家、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小组经现场校核及开会研讨后形成了竣工验收意见。

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核查,收集并研读了工程设计资料、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该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项目自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和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9月1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1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
- 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炭科学研

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2007年11月；

2、《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07]2103号，2007年12月1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HJ-240343)。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联谊村(原张家桥村),使用本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460m²。

表 3-1 项目拟建址周边环境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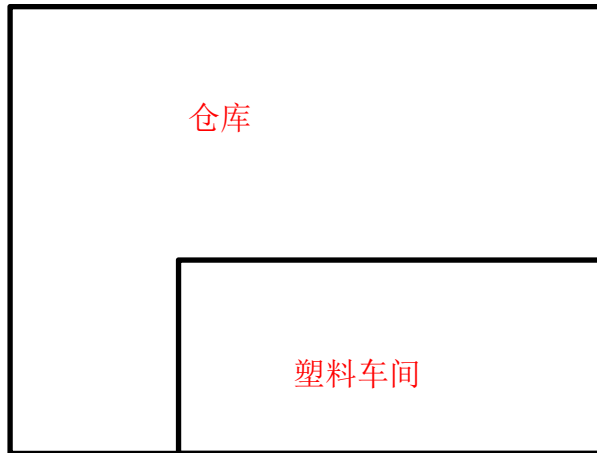
方位	与该项目距离	名称
东面	邻近	杭州日升漆业有限公司
南面	邻近	杭州易优家具有限公司
西面	邻近	杭州飞远机电设备厂
北面	邻近	联谊路

3.1.2 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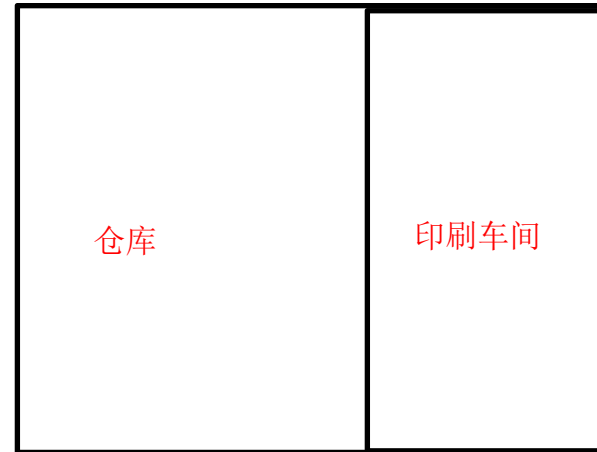
厂区出入口位于北侧,紧邻道路,方便车辆出入。厂区共设 1 幢厂房,1 楼塑料生产车间及仓库(现有项目),2 楼为印刷车间及仓库。



项目地理位置图



1F 布局图（现有项目）



2F 布局图（本项目）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联谊村（原张家桥村）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 包装装潢印刷 5000m/a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厂区共设 1 幢厂房，1 楼塑料生产车间及仓库（现有项目），2 楼为印刷车间及仓库（本项目）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 2F 西侧，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2F 西侧，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厂区已有的供水设施，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利用厂区已有的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后纳管排放	2
	废气治理	在印刷机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危废暂存间	厂房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为单独密闭房间，地面及墙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面积约 10m ²	1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	厂房西侧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面积约 20m ²	
依托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依托现有厂内供水管道接入	

排水工程	排水依托现有厂内污水管网，不新增排污口
供电工程	供电依托现有厂内变压器接入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3 所示。

表 3-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t/a

产品名称	审批生产规模	增减量	实际生产规模
包装装潢印刷	5000m/a	0	5000m/a
机械配件	300t/a	-300t/a	0
模具制造	200 套/a	-200 套/a	0

注：机械配件、模具制造承诺不在生产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4。

表 3-4 设备配置情况 台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增减量	实际数量
1	丝印刷机	5	0	5
2	机械制造加工中心	1	-1	0
3	铣床	1	-1	0
4	磨床	1	-1	0
5	车床	1	-1	0
6	摇臂钻床	1	-1	0
7	电脑雕刻机	1	-1	0

3.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t/a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数量	增减量	实际数量
1	783 慢干开油水	10kg	-10kg	0
2	duB cut 油墨	60kg	-60kg	0
3	紫外光固化丝网印刷油墨	0	+70kg	70kg
4	钢板、钢材	300	-300	0
5	圆钢	200	-200	0
6	润滑油	0.5	-0.5	0
7	切削液	0.1	-0.1	0
8	棉布	0.5	-0.5	0
9	煤气瓶	16	-16	0
10	水	300	0	300

11	电	6 万度	0 万度	6 万度
----	---	------	------	------

注：由于审批时间较早，原审批油墨为 783 慢干开油水、duB cut 油墨混合印制，该油墨目前已不再使用，现在企业使用的是更加环保型的紫外光固化丝网印刷油墨，其 voc 成分仅为 3.3%。（详见附件油墨 MSDS 报告）

根据原环评资料，783 慢干开油水的大概配方为：异佛尔酮 70%左右，醋酸丁酯 5%左右乙二醇单丁醚(防白水)10%左右，二甲苯 15%。duB cut 油墨与一般的丝印油墨类似，主要以环氧双丙烯酸酯为主，加入其它助剂而成，其它助剂主要为丙稀酸酯类衍生物，其固化性较好，挥发性较低。

3.3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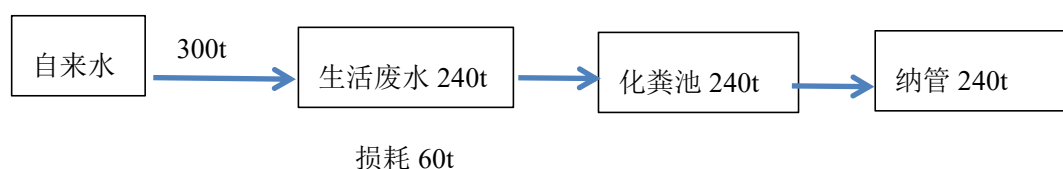
表 3-6 萧环建[2007]2103 号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你单位报来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所前镇张家桥村，租用所前镇张家桥村现有厂房，属扩建。项目内容为年产塑料包装装潢印刷 5000 米、机械配件 300 吨、模具制造 200 套，主要设备为丝印刷机 5 台、加工中心 1 台、铣床 1 台、磨床 1 台、车床 1 台、钻床 1 台、电脑雕刻机 1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	已落实。项目生产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原辅料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其中机械配件 300 吨、模具制造 200 套不再生产，相应设备及原料均已取消，油墨更换为更加环保的紫外光固化丝网印刷油墨，其 voc 成分仅为 3.3%。
废水	1、实行雨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今后截污管网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划，所有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截污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废气	2、废气必须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杜绝废气超标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标后由附壁烟道高空排放	已落实。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已取消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噪声	3、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排放，不得噪声振动扰民。	已落实。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4、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并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和丢弃，禁止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其他	5、本项目不得进行丝网板和油墨桶的清洗，该厂址内不得进行电镀、发黑、酸洗、磷化、喷涂等金属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	已落实。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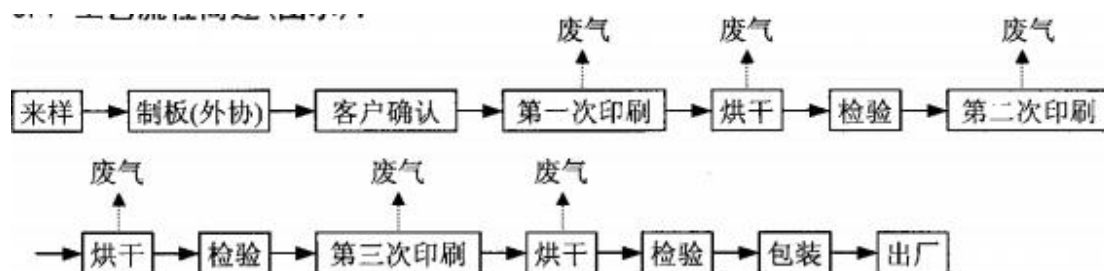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说明:在丝印机的网板上加少量调剂好的油性油墨,需丝印的塑料包装容器通过传动输送带送到印刷点，通过网板刮刀进行全自动印刷，印刷后采用紫外线灯光烘干即可，如需第二、第三颜色或样式则在第二、第三台丝印机上进行同样过程的印刷。制板采用外加工。印刷完毕后对多余的油墨使用刮刀取回油墨罐内。机器采用棉布擦干净。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原辅料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其中机械配件 300 吨、模具制造 200 套不再生产，相应设备及原料均已取消，油墨更换为更加环保的紫外光固化丝网印刷油墨，其 voc 成分仅为 3.3%。印刷废气处理由原环评审批收集后高空排放改为注塑、吹塑废气（萧环建[2004]275 号）和印刷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由于印刷废气和注塑、吹塑废气产生的污染物均为非甲烷总烃，且注塑、吹塑废气（萧环建[2004]275 号）由原环评的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自来水 → 生活用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纳管，进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油墨更换为更加环保的紫外光固化丝网印刷油墨，其 voc 成分仅为 3.3%（新油墨成分报告见下图）。

油墨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与注塑、吹塑废气（萧环建[2004]275 号）汇总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油墨废气 → 集气装置 → 活性炭吸附 → 15m 排气筒排放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61020101001C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上海瑾星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钱桥吴房村 447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3001、3001N、3002、3002N、3012、3014、3030、3040、3042、3050、3060、
3070、3080、3090、3100、3101、3700、3007UV、3001A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4.29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4.29-2021.05.10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主 检

杨昌媛

审 核

顾翠丽

批 准

陈凯敏

日 期

2021.05.10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No. R188388895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61020101001C

第 2 页 共 3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GC-MS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3	0.10	%

样品/部位描述

001 蓝色液体

备注:

- 客户样品多信息说明: 样品为多种物质的混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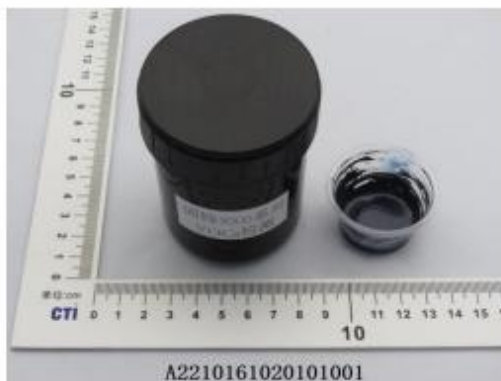
注释: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61020101001C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企业通过以下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②将生产车间门窗改设成隔声门窗，作业时间门窗紧闭；③合理设置车间布局，将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央；④空压机单独设置于独立密闭空间，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油墨桶	生产	固体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符合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符合
3	废抹布	生产	固体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符合
4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	袋装收集，环卫清运	符合

项目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存放，企业现已建立危废暂存间，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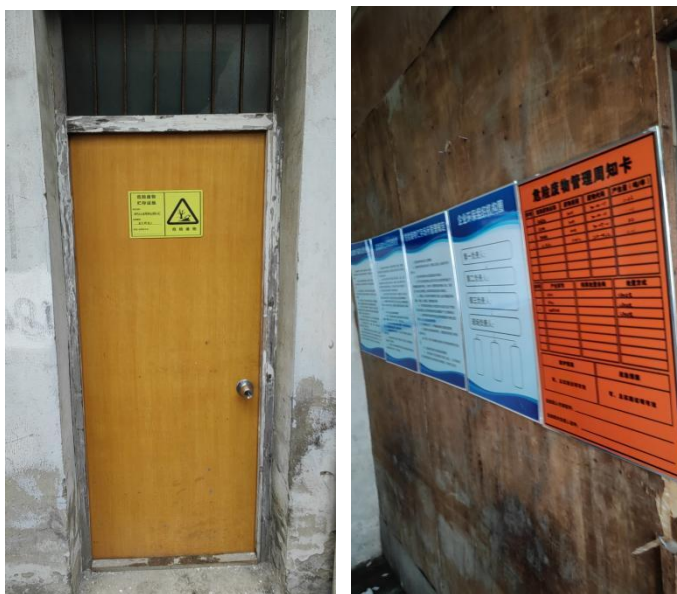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危废仓库照片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验收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无生产废水产生以及处理，企业厂区内无危险化学品，厂区内设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已对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培训，以及规范操作培训。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目前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建设。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设计 单位	实际处理 设施落实 情况
环 保 工 程	废水治理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后纳管排放	2	杭 州 迈 飞 塑 胶 制 品 有 限 公 司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在印刷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已落实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	厂房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为单独密闭房间，地面及墙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面积约 10m ²	1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	厂房西侧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面积约 20m ²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装潢印刷 5000m、机械配件 300t、模具制造 200 套扩建项目符合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符合萧山区土地规划。项目实施后,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周围环境能维持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企业的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上述前提下，项目建设可以符合环保审批原则，本项目在该地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07]2103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07]2103号

关于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所前镇张家桥村，租用所前镇张家桥村现有厂房，属扩建。项目内容为年产塑料包装装潢印刷 5000 米、机械配件 300 吨、模具制造 200 套，主要设备为丝印刷机 5 台、加工中心 1 台、铣床 1 台、磨床 1 台、车床 1 台、钻床 1 台、电脑雕刻机 1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今后截污管网建成后，应按照统一规划，所有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截污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必须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杜绝废气超标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标后由附壁烟道高空排放。

3、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排放，不得噪声振动扰民。

4、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丢弃，禁止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5、本项目不得进行丝网板和油墨桶的清洗，该厂址内不得进行电镀、发黑、酸洗、磷化、喷涂等金属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所前镇政府加强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抄送：所前镇政府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油墨废气执行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1；因《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厂界污染物限值要求无非甲烷总烃指标，故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 6-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注：原环评审批较早，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现行排放标准，应执行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BOD ₅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30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6.4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中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2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审批较早，原环评无总量控制要求。按照原环评审批情况，本项目印刷废气排放量为3.67kg/a，由于印刷废气处理由原环评审批收集后高空排放改为注塑、吹塑废气（萧环建[2004]275号）和印刷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根据（萧环建[2004]275号），注塑、吹塑废气排放量为0.25t/a，则注塑、吹塑废气、印刷废气排放量共为0.2537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上风向○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02		
厂界下风向○03		
厂界下风向○04		

7.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氨氮、SS、CODCr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001	厂界东侧	L _{eq} dB(A)、L _{max} dB(A)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Z002	厂界南侧		
Z003	厂界西侧		
Z004	厂界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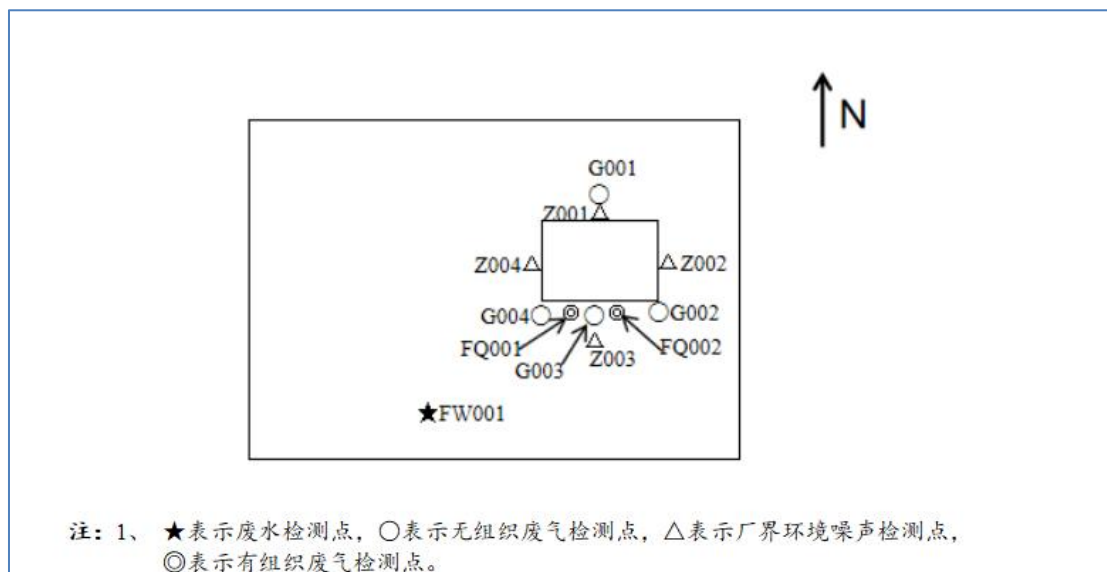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无。

7.1.5 辐射监测

无。

7.2 环境质量监测

无。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UY220	4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是否在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是
2	酸式滴定管	50mL	是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是
4	电子分析天平	AUY220	是
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是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是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表8-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王归港	报告编制人员

2	章海芳	报告审核人员
3	张振家	报告签发人员
4	倪恩典	采样/检测人员
5	许程烽	采样/检测人员
6	魏国平	检测人员
7	余俊杰	检测人员
8	陆榆佳	检测人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 切实掌握采样技术, 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

采样断面有明显的标志物, 采样人员不得擅自改动采样位置。

采样时, 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2~3次, 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 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 贴好标签。应使用正规的不干胶标签。

每批水样, 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 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表8-4有证物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标准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BY400012 B22110160	氨氮 mg/L	3.41	3.52±0.17	符合
BY400011 B22050215	化学需氧量 mg/L	73.5	72±3.1	符合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 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0.4分贝的要求;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准确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 测量前后准确度大于0.5 分贝的话, 则数据无效。

表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结果 评定
2024-3-11	94.0	93.8	93.8	≤0.5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2024-3-12	94.0	93.8	93.8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	------	------	------	--	----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8-6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结果评定
			A	B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HHJ-240343-1-4	147	140	2.4	≤10	符合
		HHJ-240343-1-24	154	163	2.8	≤10	符合
	氨氮 mg/L	HHJ-240343-1-4	4.69	4.23	5.2	≤10	符合
		HHJ-240343-1-24	6.38	6.10	2.2	≤10	符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HHJ-240343-4-3	1.13	1.09	1.8	≤20	符合
		HHJ-240343-7-3	1.50	1.51	0.3	≤20	符合
		HHJ-240343-7-23	1.41	1.42	0.4	≤20	符合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HHJ-240343-3-3	3.61	3.73	1.6	≤15	符合
		HHJ-240343-3-23	4.42	4.43	0.1	≤15	符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生产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年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3月18日	生产负荷	3月19日	生产负荷
包装装潢印刷	5000m	16.7m	5000m	16.7m	17	100%	17t	1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故无法核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和印刷废气经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注塑和印刷废气处理前进口（FQ001）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34kg/h，注塑和印刷废气处理后出口（FQ002）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454kg/h，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66%，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3月12日监测期间，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具有一定的降噪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污水总排口 (FW001)	淡黄, 稍 浊	pH 值	无量纲	2024.03.11	7.3	7.4	7.6	7.5
				2024.03.12	7.7	7.5	7.4	7.6
		悬浮物	mg/L	2024.03.11	22	19	18	21
				2024.03.12	18	17	21	20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3.11	159	162	150	144
				2024.03.12	154	163	157	158
		氨氮	mg/L	2024.03.11	4.49	4.35	4.59	4.46
				2024.03.12	6.18	6.34	5.97	6.24

注 6: 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024 年 3 月 11 日及 2024 年 3 月 12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2.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4 所示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1963 m ²				高 15 m, 截面积 0.1963 m ²				
采样地点		注塑和印刷废气处理前进口 (FQ001)				注塑和印刷废气处理后出口 (FQ0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 参数	烟气温度	°C	19.8	19.8	19.8	19.8	19.7	20.1	20.0	19.9
	烟气湿度	%	2.5	2.5	2.5	2.5	2.8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17.8	17.7	17.6	17.7	17.8	18.4	17.1	17.8
	标干流量	m ³ /h	11278	11239	11190	11236	11472	11828	11032	1144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1.0	12.8	11.9	4.17	4.05	3.67	3.96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24	0.143	0.134	0.0478	0.0479	0.0405	0.0454
采样日期			2024年3月12日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1963 m ²				高 15 m, 截面积 0.1963 m ²			
采样地点			注塑和印刷废气处理前进口 (FQ001)				注塑和印刷废气处理后出口 (FQ0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1	20.1	19.7	20.0	20.6	20.2	21.4	20.7
	烟气湿度	%	2.9	2.9	2.9	2.9	2.7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17.8	17.9	17.9	17.9	17.2	18.4	18.2	17.9
	标干流量	m ³ /h	11219	11337	11328	11295	11061	11839	11671	1152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9	12.3	12.8	13.0	3.93	3.69	4.42	4.01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39	0.145	0.147	0.0435	0.0437	0.0516	0.0463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11	厂界北侧 (G001 上风向)	0.91	0.99	1.11
			厂界东南侧 (G002 下风向)	1.74	1.56	1.67
			厂界南侧 (G003 下风向)	1.81	1.91	1.77
			厂界西南侧 (G004 下风向)	1.44	1.63	1.50
		2024.03.12	厂界北侧 (G001 上风向)	1.19	1.14	0.98
			厂界东南侧 (G002 下风向)	1.62	1.53	1.79
			厂界南侧 (G003 下风向)	1.73	1.86	1.78
			厂界西南侧 (G004 下风向)	1.46	1.56	1.42
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11 日气温 14.2~14.4°C, 气压 103.1~103.2kPa, 湿度 54.1~54.2%RH, 风速 1.4m/s, 风向为北风, 天气晴。12 日气温 14.7~14.9°C, 气压 103.1~103.2kPa, 湿度 49.1~49.2%RH, 风速 1.5m/s, 风向为北风, 天气晴。						

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3月12日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9.2.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4.03.11	厂界北侧 (Z001)	/	13:42:37~13:44:37	昼间	Leq	57.0
	厂界东侧 (Z002)	机械噪声	13:48:20~13:50:20	昼间	Leq	58.5
	厂界南侧 (Z003)	/	13:55:46~13:57:46	昼间	Leq	57.7
	厂界西侧 (Z004)	交通噪声	14:00:12~14:02:12	昼间	Leq	54.3
2024.03.12	厂界北侧 (Z001)	/	13:03:36~13:05:36	昼间	Leq	58.1
	厂界东侧 (Z002)	机械噪声	13:08:59~13:10:59	昼间	Leq	56.1
	厂界南侧 (Z003)	/	13:14:36~13:16:36	昼间	Leq	57.7
	厂界西侧 (Z004)	交通噪声	13:20:12~13:22:12	昼间	Leq	57.6
注：检测期间气象参数：11 日昼间气温 14.5℃，湿度 54.1%RH，气压 103.2kPa，风速 1.7m/s，天气晴。12 日昼间气温 14.9℃，湿度 49.2%RH，气压 103.1kPa，风速 1.9m/s，天气晴。						

2024 年 3 月 11 日及 2024 年 3 月 12 日监测期间，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

9.2.1.4.1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资质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故无法核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和印刷废气经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注塑和印刷废气处理前进口（FQ001）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34kg/h，注塑和印刷废气处理后出口（FQ002）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454kg/h，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66%，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1.3 噪声治理设施

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具有一定的降噪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3 月 11 日及 2024 年 3 月 12 日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3 月 11 日及 2024 年 3 月 12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3 月 11 日及 2024 年 3 月 12 日监测期间，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该项目审批较早，原环评无总量控制要求。按照原环评审批情况，本项目印刷废气排放量为 3.67kg/a，由于印刷废气处理由原环评审批收集后高空排放改为注塑、吹塑废气（萧环建[2004]275 号）和印刷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根据（萧环建[2004]275 号），注塑、吹塑废气排放量为 0.25t/a，则注塑、吹塑废气、印刷废气排放量共为 0.2537t/a。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注塑和印刷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454kg/h，按照 2400 小时计算，排放量约为 0.108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萧山区所前镇联谊村（原张家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包装装潢印刷 5000m/a				实际生产能力	包装装潢印刷 5000m/a			环评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07]21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6-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9770808583M001Y			
	验收单位	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79287710F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00		300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2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537		0.1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07]2103号

关于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所前镇张家桥村，租用所前镇张家桥村现有厂房，属扩建。项目内容为年产塑料包装装潢印刷 5000 米、机械配件 300 吨、模具制造 200 套，主要设备为丝印刷机 5 台、加工中心 1 台、铣床 1 台、磨床 1 台、车床 1 台、钻床 1 台、电脑雕刻机 1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今后截污管网建成后，应按照统一规划，所有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截污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必须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杜绝废气超标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标后由附壁烟道高空排放。

3、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排放，不得噪声振动扰民。

4、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丢弃，禁止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5、本项目不得进行丝网板和油墨桶的清洗，该厂址内不得进行电镀、发黑、酸洗、磷化、喷涂等金属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所前镇政府加强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抄送：所前镇政府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说明

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联谊村（原张家桥村），本公司所产生的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系统，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特此说明。

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770808583M001Y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萧山所前联谊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70808583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8日至2025年06月07日



附件 4 生产报表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年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3月18日	生产负荷	3月19日	生产负荷
包装装潢印刷	5000m	16.7m	5000m	16.7m	17	100%	17t	100%

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5 危废协议

杭州兴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571-8378585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ZF-20240428-上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联谊村
受托方：杭州兴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收集、转运并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 (一)、甲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 (二)、乙方是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及处置（利用）服务的能力。
- (三)、乙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提供运输服务；如甲方有意愿自行执行运输，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 (一)、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六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三)、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

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危废运输由乙方执行运输，甲方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提供运输服务；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五)、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存储于特定安全区域，同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场道路和作业场地，并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六)、合同签订完成后，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七)、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八)、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甲方危废经营许可范围内（工业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无机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若在乙方接收过程中发现甲方危废有夹带情况；

(九)、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提供的废物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处置过程发生人员伤害或环境破坏，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如果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及环保要求将相关危废交由第三方或者私自处理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涉嫌违法的上报环保部门。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清运，在运输和收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三)、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五)、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做到规范收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乙方从业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及联单管理

(一)、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二)、工业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一)、本合同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二)、乙方负责提供有许可资质的专用运输车辆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三)、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由乙方运输时，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义务造成意外或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到甲方装完危险废物驶离甲方公司大门后，视为乙方签收。由甲方运输时，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至乙方指定的区域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六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处置费的结算方式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

2、废物处置费支付方式：以乙方实际接收数量(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结算为据，乙方于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3、本合同选择处置费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二)、运输费用的结算方式：400元/趟(载重2吨)；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杭州兴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账号：632975634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毕，如违约方未改正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造

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转交于第三方或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因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造成安全事故，甲方需承担由此类废物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八)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如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特别约定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超出的废物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四)、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附件一：

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

合同编号：HXF-20240428-1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产生量	包装方式	单价(含税)	付款方
1	废油墨	900-299-12	100 千克	桶装	2.9 元/千克	甲方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50 千克	桶装	2.5 元/千克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100 千克	桶装	2.0 元/千克	
4	废抹布	900-041-49	500 千克	袋装	2.7 元/千克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00 千克	袋装	1.6 元/千克	
备注	1、若实际处置费超出约定数量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则按以上单价另行收费； 2、以上价格不包含运输服务费，如甲方需要运输，按合同内第六条进行收费。 3、请甲方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做好标签标识；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5、由乙方销售提供的活性炭经使用产生的废活性炭可免费处置。 6、上述处置单价要求危险废物包装物符合规范标准，使用吨桶、吨袋或托盘上缠绕膜整齐摆放的包装方式，如有其他杂、散、乱等包装方式，处置价格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兴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

杭州兴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571-83785055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方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本合同的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附件一）；

甲方（盖章）：杭州迈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13967153229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杭州兴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